

# 关于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|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| 鹏华安润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代码          | 0110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运作方式        | 契约型开放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|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| 《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 |         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鹏华安润混合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鹏华安润混合 C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| 0110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1074   |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的约定: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3年03月21日,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,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,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特此提示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p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hfund.com.cn))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6788-533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03月22日